



唐勇
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近年来,重庆市大渡口区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持续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努力提升实战能力、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动平安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落地落实。今年以来,成功实现“九个零发生”目标,全区现行命案“零发生”,可防性案件现案破案率达100%,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一、坚持关口前移,完善整体防控布局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风险,推动社会治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是解决当前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

群群联动筑牢防线。我们结合辖区治安特点,优化街面巡逻防控,深入推进智慧街面巡防建设,搭配无人机夜间智能巡航,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街面九类警情同比下降20.27%。在居民区、内保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最小处置单元”,充分发挥安保、物管、网格员、治安巡逻队等社会治保力量“人熟、地熟、事熟”和“接令即达”的优势,制定《警群联动小额快速奖励办法》,实行当



陈宏波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作为蒙东地区发展的关键一域,当前正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的重要历史机遇期。通辽市公安局坚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公安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蒙东振兴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坚持法治引领,高站位服务振兴发展大局

护航蒙东振兴,必须以法治为引领,聚焦重大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精准识别风险隐患,前瞻布局安全措施。

护航现代农牧业强市建设。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劣农用物资等违法犯罪,保障现代节水高产农业示范区建设,围绕打造“全国肉牛产业第一重镇”目标,全力保障养殖养殖、交易运输、品牌打造等全产业链发展安全,确保玉米、肉牛两大产业健康发展。

保障现代能源经济发展。“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生态环境和能源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坚决守护好自然资源安全,坚定服务



金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民事检察部主任

类案监督在统一民事检察监督标准、提高监督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法律监督现代化语境下,完善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机制是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课题。目前,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面临类案监督理念未有效转变、类案监督内涵未精准界定、工作

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

日申报,当日审核、当日发放,以“小钱”撬动“大治理”。同时,优化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补齐背街小巷、车库仓库等常态化巡逻盲点,确保遇到突发事件“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经验做法获得公安部肯定。

多元解纷把牢主战,构建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工作体系,按照“进村、入户、扫楼、数数、落因”要求,全面深入排查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及时纳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闭环管理和“安全韧性城市一张图”,矛盾风险化解率达99.81%。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统筹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等功

能,健全统一受理、分类流转、依法办理、反馈评价机制,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解决”。

重点管控守牢底线,持续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落实教育矫正、医疗救助、困难帮扶、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心理疏导等措施,深化警务“前哨”运用,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服务管理体系,实现“民转刑”“刑转民”案件零发生。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实施全流程监管,全面提升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水平,有效防范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防控实战能力

保障社会安定有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应有之义。

提升打击违法犯罪能力。我们建立健全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和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挖“村霸”“乡霸”“市霸”等涉黑涉

恶违法犯罪线索,打掉涉恶团伙2个,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突出“警村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深度研判社情、警情、案情、舆情,把握各类违法犯罪规律特点,精准开展预防治理、预警反制,防控实战能力持续提升。实施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和“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坚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提升公共安全监管能力。强化旅游景区、大型活动、能源电力等重点区域和领域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交通、铁路沿线等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科学分析研判火灾形势,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措施,及时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完善“空地一体”的防溺水网络,打造全市首个未成年人防溺水警示教育基地和无人机自动巡查系统,实现辖区未成年人“零溺亡”。建成“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创新“莎姐指数”,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提升护航发展保障能力。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构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等,深入推进惠民强企工作,持续完善警企联系服务、重大项目警务保障,多部门协同化解经济金融领域涉稳风险,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平等保护,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整合资源力量,优化工作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的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体制机制,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力量,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是适应社会治安新形势的必由之路。

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党委政法委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建立健全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围绕各类重要敏感节点和突出治安问题,开展社会治安形势会商研判,及时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强化情报信息共享、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网络舆情评估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公安、信访、司法、网信等有关部门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问题的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健全指挥调度机制。强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构建高效、灵敏、畅通的跨部门指挥调度体系。依托三级治理中心和基层智治平台,集成多个涉稳风险管控“一件事”应用,打造风险闭环管控综合场景,实现涉稳风险事件网格员实时上报、平安办流转交办、部门协同联动响应处置的闭环工作模式,让响应处置更快速,部门联动更高效,闭环机制更健全,最大限度降低风险隐患。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平时能用、急时管用的原则细化应急处置预案,配齐物资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值守,配强应急处置力量,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和24小时网上巡查管控措施,严格规范宣传报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害信息,把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为蒙东振兴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保障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加快装备制造产业培育的战略方向不动摇。

赋能区域协作和对外开放。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推进吉南辽北蒙东六市一体化协同发展,结合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完善道路交通管理协同共治体系,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增强进出口服务能力,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展现作为。

助力绿色生态价值转化。认真实施生态警务,持续开展环保领域“昆仑”专项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我国北方生态保护多要素综合治理样板区保驾护航。

二、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推进平安通辽建设

推进平安建设,必须忠实履行“三安”使命任务(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提高防范、打击、治理各领域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使安全成为振兴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不懈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完善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坚决打击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活动,落实反恐防暴工作措施,维护好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坚决夯实基层基础不动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应用“万警万员进万家”经验做法,强化风险识别和治理,以命案防控为抓手,切实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持专群结合、做大做强“平安山警”“茶乡义警”“建华红袖标”等农村牧区群防群治特色品牌。

坚决打击违法犯罪不手软。科学运行侦查中心,持续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对群众反映

强烈的“监控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发挥命案案案攻坚优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方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深化公安改革,高标准提升执法公信力

提升执法公信力,必须以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构建规范、高效、透明的执法体系,努力让法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围绕“主战主防”定位,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好用好网上网下合成作战中心,基础管控中心等“实战中枢”,以“一盟市一台”(每个盟市设立一个统一的110报警服务平台)为牵引,实现警情“颗粒归仓”,优化推广“城市快警”“哨兵系统”等实战应用。

巩固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果。实施“双提双树”工程(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能力,树立“能打仗”的公安铁军形象;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质量,树立“能办铁案”的规范执法形象),推广应用派驻法制员制度,常态化开展执法质量考评,严格落实市、县、所(队)三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清单式巡查监督整改及追责问责机制,加强源头把关、过程管控,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实现行政诉讼败诉数、涉法涉诉信访数双下降。

强化智慧警务应用赋能。全面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将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侦查破案、治安管控等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公安“最强大脑”,以科技赋能实战、以数据驱动决策。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

罪,常态化整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改革,深入实施“招商引资质质效提升年”行动,护航千亿级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四、锻造过硬铁军,高效能激发队伍战斗力

建设法治公安,必须锻造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为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聚警心,筑牢忠诚基石。始终将政治建设置于首位,教育引导全警铸牢忠诚警魂,擦亮“我是党员我先上”党建品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激励民警辅警主动担当、甘于奉献。

增警智,提升实战本领。加强教育培训供给,提升全警大数据应用、信息化作战和法律政策运用能力,坚持系统培养、梯次配备,探索打造“警智悦来”公安智库,在实践中检验干部能力。

严警纪,锻造优良作风。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深化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专项行动,以问题整改“小切口”推动队伍作风“大转变”。

护警权,提振队伍士气。牢牢抓住队伍建设“人”这一核心,突出政治关爱,组织关切、人文关怀、工作关注、执法维权,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广大民警辅警的第一选择,切实增强民警辅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蒙东振兴,法治先行。通辽市公安局关将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以更加主动的姿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全力服务保障蒙东振兴发展大局,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通辽新篇章贡献公安力量。

持续优化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工作

机制不健全、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工作,应从更新监督理念、界定类案监督内涵、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等方面入手,推动实现民事检察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的深刻转变。

一、高度重视类案监督理念更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长期以来,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主要通过办理具体案件来实现,监督方式往往是个案监督,即发现一件、解决一件。个案监督着眼于纠正错误裁判以实现个案公正,但难以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无法解决更深层次的社会治理问题。对检察机关而言,应当通过依法履职将民事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传统的个案监督方式显然已不适应当前的发展要求。

相较于个案监督,类案监督在个案纠错、类案预防、社会治理等方面具有能动性,建设性等优势,同时民法典的实施为检察机关开

展类案监督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支撑。检察机关在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一方面要严格践行,另一方面要通过监督履职确保统一正确实施。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要注重“由点及面”,在高效办理个案的基础上,聚焦基本事实、法律适用问题相似的案件,分析总结法院在裁判尺度、裁判规则等方面不一致的问题,拓展监督范围和深度,弥补个案监督短板,预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要深入挖掘同类案件反映出的一些社会领域的系统性深层次问题,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检察方案。

二、深入理解类案监督的概念内涵

目前,各地尽管在类案监督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实践探索,但由于缺乏明确统一的办案指引,类案监督的概念和内涵尚不统一,类案监督有时难免流于形式。笔者认为,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是检察机关针对一定数量的民事个案所反映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提出检察建议的形式进行监督,进而实现规范司法活动、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种履职

方式。

结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来看,实践中一般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存在同类案件适用法律不一致、多起案件适用法律出现同类错误,多起案件具有同类违法行为等情形时提出监督意见的活动;二是人民检察院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多发、常发、频发的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到位,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向负有监督、管理、指导、实施职责的单位或部门提出监督意见的活动。所谓的“类案监督”是一种监督模式,其与个案监督相辅相成,不能割裂。个案监督是类案监督线索的重要来源,个案监督着眼于个案审判权的监督以及当事人的权利救济,类案监督则着眼于同类问题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当然,检察机关在履职中亦可就某类问题或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撰写情况通报或专题报告,向人民法院和有关行政机关通报,向同级党委、人大报告,发挥类案监督辐射作用,激活类案监督“乘数效应”。



高航
吉林省白城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近年来,吉林省白城市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机遇,推动经济社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与此同时,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白城市秉持系统思维,探索构建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指标体系,全力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一、构建体系回应时代需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构建科学的分析研判指标体系,同时依托大数据的辅助,可精准识别、防控社会稳定风险,为经济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当前,各地区各部门积累了海量原生数据,但不同部门间数据分割割裂、缺乏联动,决策时难以形成整体认知。通过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可以打破数据壁垒,让分散的数据“联起来”“活起来”,为社会稳定形势评估提供可测量、可比较、可预警的科学依据,形成对社会稳定形势的系统研判,推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从“事后救火”转向“源头防控”,切实把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创新模式打造全链条“体检”机制

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指标体系借鉴了经济运行分析模式,核心由“体检指标”和“体检报告”构成,形成了覆盖数据采集、分析研判、成果应用、督促落实的全流程机制,实现了系统化处理社会稳定问题的完整闭环。

主线设定,做到矛盾全程追踪。紧扣矛盾纠纷“初显、升级、激化、处置”的演变规律,构建分析闭环。从风险苗头出现(初显)到矛盾升级扩散(升级)、冲突激化爆发(激化),再到问题妥善解决(处置),各阶段指标相互衔接,覆盖矛盾演变全周期,为精准施策提供清晰指引。

要素构成,做到指标多维呈现。体系采用“门类指标—大类指标—小类指标”三级架构,形成系统集成的研判框架。呈现方式为“1张总表+10张分表+10幅统计图+1份体检报告”,总表展现整体态势,分表剖析领域详情,统计图直观呈现趋势,报告提供决策建议,实现社会稳定形势的可视化解解。

逻辑架构,做到细致分类解析。体系涵盖4个门类、10个大类、101个小类指标,层级清晰且覆盖全面。4个门类中,三级涉稳风险指标(初显阶段)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报警平台2大类22小类指标开展监督,数据源自政数部门和公安机关,可捕捉矛盾苗头初始信号;二级涉稳风险指标(升级阶段)包含网络舆情、信访诉求2大类23小类指标,数据来自网信和信访部门,能跟踪矛盾扩散趋势;一级涉稳风险指标(激化阶段)涉及治安、刑事案件2

三、积极构建类案监督工作机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1年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提出,探索建立类案监督机制,完善类案不同判发现、纠正和处理机制。此外,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丰富了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工作的内容,同时对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完善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机制,必须从类案线索发现机制、类案监督工作机制等方面发力。要高度重视类案监督点的识别和提炼,在个案办理和监督中打破固有思维和履职惯性,敏于发现类案监督点,精准确定监督方向,在此过程中可借助智慧检务、大数据平台等科技力量,通过数据分层检索、碰撞、筛查,形成“个案分析研判—类案分析模型构建—数据归集—人工核实—检察履职”的现代化检察工作模式。要规范类案监督办案流程,发现监督线索后进行分级登记,超过管辖范围的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形成类案问题台账;指定专人定期梳理台账,提炼共性问题,对类案监督线索及时进行价值评估;通过案件分析、实地调研、会议讨论、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类案监督问题进行精准研判。要针对监督意见内容,规范制定检察建议,实现办案规模和监督实效并重,同时强化检察建议的备案和跟进监督,支持被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

大类16小类指标,数据由公安机关提供,反映矛盾冲突的激烈程度;涉稳矛盾调处指标(处置阶段)涵盖综治中心受理、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4大类40小类指标,数据取自综治中心、审判机关及司法行政部门,可评估问题解决成效。

数据采集,做到严格把控质量。采集过程严格遵循四项原则:真实性是首要前提,确保所有数据来源可靠、记录准确无误;代表性是核心要求,选取能反映社会稳定整体态势的关键数据;可比性是重要基础,通过规范统计标准,实现不同时期、不同区域数据的对比分析;关联性是逻辑保障,确保形成完整连贯的证据链。

研判分析,做到深度交叉验证。体系采用三维交叉验证的方法:总量分析通过数据汇总勾勒整体走向,清晰判断风险规模与发展趋势;结构分析深入拆解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矛盾占比,精准定位高发问题;区域分析则横向对比各地区风险分布差异,有效识别区域性特征与突出问题。三重维度相互支撑、交叉印证,共同完成对社会稳定形势的“精准画像”。

报告解码,做到辅助科学决策。通过形成三类“体检报告”,实现差异化支撑决策。“月度体检报告”聚焦环比分析;“季度体检报告”以同比分析为核心,对比本季度与上年同期数据,剖析变化特征及成因,支撑中期部署;“专项体检报告”作为补充,围绕区域热点开展专题研判,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督改落实,做到制度倒逼见效。通过健全五项制度,保障部署从“决策层”直达“执行端”:分析研判制度明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报告,预警提示制度对高风险区域挂牌督办,化解处置制度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督查督办制度跟踪整改效果,责任落实制度问责失职行为。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对照研判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并实行销号管理,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约谈提醒,倒逼风险防范落地见效。

三、实践运用精准赋能科学决策

指标体系的有效运用,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关键。通过持续优化运行,该体系已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全流程,在实践中释放出强大效能。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从“运动式”变为“制度化”。如今,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社会稳定形势报告已成“固定动作”。就像给城市定期“做体检”,不再只是出了问题突击抓,而是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矛盾化解从“头痛医头”变为“精准溯源”。通过指标体系,既能找到个案成因,也能锁定长期问题的责任主体。公安机关依据数据发现侵权类案件中电信网络诈骗占比超60%,随即开展“反诈行动全民行”专项行动,中市电信诈骗案发数、损失数均同比下降,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部门协作从“各管一段”变为“全局协同”。体系运行后,有效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调处,矛盾纠纷化解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市政府依托指标体系建立“民生问题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数据信息从“沉睡资源”变为“治理动能”。在指标体系的支撑下,已成功打通政数局、信访局、网信办、综治中心等部门的数据通道,累计梳理数据1.2万余条,输出预警信息500多条,原本碎片化、闲置化的数据资源转化为治理动能,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白城市通过建立体系化、规范化的分析框架,动态研判社会稳定风险,从“治已病”转向“治未病”,为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在未来工作中,我们将立足现有实践成效,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更好把握社会矛盾新形态、新特征,推动社会治理更为精细、更加高效。

逻辑架构,做到细致分类解析。体系涵盖4个门类、10个大类、101个小类指标,层级清晰且覆盖全面。4个门类中,三级涉稳风险指标(初显阶段)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报警平台2大类22小类指标开展监督,数据源自政数部门和公安机关,可捕捉矛盾苗头初始信号;二级涉稳风险指标(升级阶段)包含网络舆情、信访诉求2大类23小类指标,数据来自网信和信访部门,能跟踪矛盾扩散趋势;一级涉稳风险指标(激化阶段)涉及治安、刑事案件2

形成“个案分析研判—类案分析模型构建—数据归集—人工核实—检察履职”的现代化检察工作模式。要规范类案监督办案流程,发现监督线索后进行分级登记,超过管辖范围的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形成类案问题台账;指定专人定期梳理台账,提炼共性问题,对类案监督线索及时进行价值评估;通过案件分析、实地调研、会议讨论、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类案监督问题进行精准研判。要针对监督意见内容,规范制定检察建议,实现办案规模和监督实效并重,同时强化检察建议的备案和跟进监督,支持被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

四、多维提升类案监督质效

类案监督并非多个案件的简单集合,应当通过类案监督工作切实提高民事检察监督的整体质效。

要在类案监督的精准性上下功夫,既要注重典型示范,更要重视规模效应。在类案监督领域,以抗诉方式提起监督的案件应当是具有代表性和价值引领作用典型案例,通过抗诉统一一个地区的法律适用,引导司法裁判理念的转变。相比之下,检察建议适用范围广,监督效果更具针对性,应成为检察机关开展类案监督最常用的手段。实践中,可通过个案比对、类案分析、定期梳理、数据研判等方式,针对发现的同类问题、同类违法行为、共性问题的等制发检察建议实现类案监督。

要深化类案监督一体化办案机制。对内,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指导和同级检察院之间的监督线索共享,集中检察力量重点研判疑难复杂问题,使类案监督实现“质”的飞跃;对外,积极与被建议单位特别是人民法院做好沟通协调,就民事检察监督整体情况建立通报与反馈机制,结合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的司法实践,探索建立检察建议、联席会议、专题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相结合的监督模式,通过办案信息共享、办理结果互通,形成良性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